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基础信息系统及政务网站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03 包（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促进中心基础网络与办公设备运维保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益久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99.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01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益久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